

合	2026年 4月 1 0日
同	LDRMY Y2026100

罗定市人民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罗定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岭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甲方消防维保项目，该项目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陵园路34号罗定市人民医院，需提供服务的建筑总面积72813.77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建筑面积为4776.08平方米，共5层；住院一期大楼建筑面积7998.99平方米；医技楼建筑面积1763.3平方米，共4层；后勤楼建筑面积1250.8平方米，共4层；肿瘤防治大楼建筑面积5872.06平方米，共5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3765.95平方米，共5层；住院二期大楼建筑面积20319.15平方米，共13层；住院楼三期大楼建筑面积23586平方米，共14层；高压氧治疗大楼建筑面积1783.24平方米，共4层；急救医疗中心大楼建筑面积1701.2平方米，共3层。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消防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的消防系统、消防设施提供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章 维保内容

第一条 维保范围

由乙方对甲方的门诊大楼、住院一期大楼、医技楼、后勤楼、肿瘤防治大楼、学生宿舍楼、住院二期大楼、住院楼三期大楼、高压氧治疗大楼、急

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维保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四条 维保期内若需更换零配件或材料[包含喷淋泵、消火栓泵、报警主机、监控系统(计算机主机)防火卷帘电控箱等],购买零配件、材料的费用超过100元/项的,由甲方承担,不超过100元/项的,由乙方承担。但相关零配件或材料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雷击、漏水、渗入)或自身质量问题需更换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上述消防系统的详细技术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运行记录等)、设备操作说明等技术资料以及技术安全管理交底。
- 2、甲方消防中心设具备职业资格专人值班,记录系统每日运行情况,以提供给乙方作为维修、维护、保养参考。若消防系统出现误报警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员处理。
- 3、乙方对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提供现场配合人员,并指定由梁先乔作为消防专职人员,对乙方维保进行现场监督。
- 4、消防系统出现特殊的故障需要做消防整改,由乙方二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资料及预算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相关整改资料及预算五天内应给予回复。
- 5、项目进行二次装修需改变消防系统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 6、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 7、对于乙方送达的需要甲方回复的所有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报告、函、书甲方应在五天内给予回复。

8、每月甲方应安排所指定的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如果乙方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不及时协助处理，甲方需承担责任。

9、项目内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的保管责任在甲方。

10、保养期内，如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外设备设施等进行保养、维修，须事先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效及合同期内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条例、政策以及物业管理的有关消防要求做好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物业管理的考核评检，负责甲方的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发现甲方消防系统或设备设施存在问题但没有发现等）导致甲方消防系统通不过消防部门的检查的，则由乙方自费整改，直至通过消防部门检查为止。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维保计划由甲方审批，并严格按甲方审批通过的维保计划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若出现故障，甲方应拨打乙方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17053333119），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4、若乙方怠于或拒绝维修、维护或保养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消防中心人员进行指导、交底，使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操作方法。

6、乙方派出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培训人员等）为乙方自有人员，乙方保证其派出的维保、培训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且合同期内持有持续有效的资格证书，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保、培训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供甲方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相关人员变更的，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提交变更后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8、合同期内，若甲方需乙方对甲方消防中心人员进行培训或考核的，乙方应无偿、无条件配合。

9、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对消防系统、消防设备实施进行定期的全面检测、维护和保养，并在每月月底前按相关要求在相关平台提交、上存当月消防检查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交当月消防检查报告原件。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迎接政府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在维保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免费消防培训。若甲方需进行消防演习的，乙方应无偿紧密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1、若乙方发现甲方消防系统或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或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和计划，并全力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12、若消防系统设备损坏且无法修复需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汇报损坏情况，确需更换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及材料或联系原设备制造商报价，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负责100元/项以下（含100元）的材料费用（超出使用寿命的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除外）。坏损件每次每项单价在100元以上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进场前已损坏和丢失的零配件不在乙方负责范围。合同期内，乙方承担总的零配件费用不超过维保服务费总额的10%（即5200.00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13、若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系统需维修或改造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

进行维修或改造；若甲方选择其他单位对消防系统进行维修或改造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改造引起的质量、安全与消防规定不符的，该部分工程项目一切责任和费用与乙方无关；但若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

14、若乙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消防系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必须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在维修保养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16、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彭胜全，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04220241144000001303。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维保服务费的，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乙方应书面催促甲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仍未支付的，应自收到乙方催款通知书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2、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维保计划、人员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无需支付。

3、乙方逾期提供检测、保养记录或消防检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无需支付。

4、乙方不按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维保计划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按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无需支付。

5、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无需支付。

6、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或导致事故的，乙方除应按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如有）的全部损失。

7、乙方每怠于或拒绝维护、维修或保养一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怠于或拒绝维护、维修、保养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无需支付。

9、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甲方(盖章): 罗定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岭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罗定市陵园路 34 号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天嘉一街 2 号自编之 268 号
电话: 07663882173	电话: 17053333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溪支行
	帐号: 3602115409100119564
签约日期: 2026.4.10	签约日期: 2026.4.10
签约地点: 罗定市人民医院	